

证券代码：002319

证券简称：乐通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6-066

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因筹划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，公司股票(证券简称：乐通股份，证券代码：002319)于2016年6月2日开市起停牌。经公司确认，本次停牌购买资产事项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，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13日起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。2016年8月23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》，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因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刘秋华女士通知正在筹划控股权转让事宜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6年8月25日起继续停牌。

公司于2016年9月1日接到控股股东刘秋华女士的通知，刘秋华女士和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晟资产”）于2016年9月1日签署了《刘秋华与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》，约定协议生效后，刘秋华女士拟将其持有的公司26,000,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3%，以总额为人民币7亿元（大写：柒亿元整）的股份转让价款转让予大晟资产。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2日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公司控制权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67）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9月2日开市起复牌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

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。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一六年九月二日